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之時間表；(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核數師之協定程序工作及各自之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解決導致聲明C的問題及保證毋須再發出聲明C(統稱「**先前刊發文件**」)；(v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參照先前刊發文件，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尋求不同專業人士的意見，以遵守相關復牌指引。參照先前刊發文件，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於聆訊上，上市科合理確認，由於本公司現已達成導致發展至聆訊的復牌指引的多項條件，且不再存在問題，包括復牌指引1(調查)、復牌指引2(管理層誠信)及復牌指引4(內部監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就聲明C(復牌指引3餘下問題)而言，本公司已解決導致聲明C的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聲明C，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之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3。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重新聆訊向上市委呈交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重新聆訊前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舉行重新聆訊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為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根據聯交所規章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